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证明、工人工资保证金文件 诚信扣分标准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住建局，翠亨新区城建局，各镇、街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结合近期我局走访建筑企业中部分企业反映的问题以及相关规定，为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现将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工人工资保证金文件诚信扣分标准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诚信扣分标准调整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45 个自然日内未在建设工程网上办事系统补录上传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审核通过的扣 10 分，之后每超 30 个自然日扣 10 分。

二、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文件诚信扣分标准调整为：应提交工人工资保证金文件的，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45 个自然日内未在建设工程网上办事系统补录上传工资保证金文件扫描件并审核通过的扣 10 分，之后每超 30 个自然日扣 10 分。

上述诚信扣分标准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扣分标准（2026 版）修改版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